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住所地：宁德市蕉城南路 90 号

联系人：李鸿儒

联系电话：13959325866

乙方：福建贵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 7 号创新园二期 17 号楼 18 层 1892 室

联系人：萧笃坚

联系电话：13774773548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SHYZB-2023-046 的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蕉城南路 90 号）办公楼及附属楼物业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项目为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蕉城南路 90 号）办公楼及附属楼物业服务项目，并按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的规定，对国家

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蕉城南路 90 号）办公楼及附属楼物业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3.1.1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1217200 元/年）。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各承担 50%，即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608600 元/年）；国家税务总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各承担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608600 元/年）。

3.1.2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3651600 元/三年）。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各承担 50%，即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1825800 元/三年）；国家税务总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各承担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1825800 元/三年）。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2.1 乙方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物业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意外人身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工资基数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2.2 管理费、税金、工具费、耗材等一切费用

3.2.3 甲方不承担人工、物价上涨和波动风险，不负责物业管理和服务人员交通、食宿等。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